

總理遺囑

吾之立身立業必賴吾長輩十年四年之經驗深知微道我此
現石者在於頭領自門及聯名世界卜以示得
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义乃
短期間促其實現及廢除不努力以求
等條約尤須於最主

曾
南
印

電言月刊子山



◎ 修道理想

浙江省督辦司歷年造紙之成績與業務之改進

趙局長在建設廳 總理紀念碑報告

演詞

依本年度計劃，第一步完成長途線網，第二步為擴充鄉線，現在杭縣已造鄉線一百餘里，蕭山諸暨上虞均在進行中，最近永康淳安景甯麗水，亦擬着手造線，蓋構通鄉線，各界人民均可享受便利交通之福，再鄉線之營建，足以繁榮長途線，猶集之於幹，繁茂而幹亦滋長矣。

次為邊防線，凡與皖贛閩省相毗連之處，皆屬邊防線，如衢婺安樂化昱衢開與皖相連，衢化婺埠興贛相連，江山二十八都與閩相連，即龍泉錢宿泰順亦皆列於邊防線，均擬分別進行。

除長途鄉村線外，對於城鎮電話，亦有相當之發展，去年已將余浦蘭谿慈溪餘姚等城鎮電話，其在分頭各勘計劃接洽中者，則有龍游餘姚永康鐵江長興等五縣。再如吳興之烏鎮，菱湖兩鎮，雖非縣治，其人烟稠密而繁榮，應屬獨立縣治之上，需要城鎮電話甚切，亦在進行與策中。此項城鎮電話，大約利用杭州原有物件，因之需費較輕，舉辦亦易，蓋杭州布原有話局總數僅有二千架，每城鎮電話以五十門計算，可供四十縣之需。

上述四項造線工程，皆屬本局範圍以內，此外復代公路局建造行車道路，經與路局商定，凡已有本局話線之處，即就本局杆上掛綫，否則，

地址 杭州湖濱路五十六號電話二五〇〇號

概行代造。至於體制簡樸無綴，均在建設中。此種辦法，工程既屬可靠，而需費亦較經濟。

造綫工程之積極進行，既如上講。惟吾人為經濟起見，應如何力謀改進。以造綫工程隊之人數而論，事多則每日工本甚耗，一至兩天或數天時則頗不經濟，過少則工程受其影響，故過少過多，均成問題。在交通稱便之處，根據過去之經驗，研究結果，約以每隊五千七人為最經濟。其中以四人掌司標，一人掌司打洞，十二人掌司運木，餘為裝卸及裝綫等工作，如此支配，相處較少，效力亦大，總計每日完成九千根，約有八十分里，所有之綫大工，均經考慮，隨時能派員督察，有無不便之處，據考察所得，有時終頭銜移處，因象外觀之美，多費時間久，又與經濟原則相悖。又如拉綫是否適齊，觀力而是否對稱，均須加以督察，附有技工，在夜間施以測線，俾知施工之法，以備實施時各於標準施工原則。本局工程隊原為三隊，現因工程繁重，擴充為五隊，並於第一隊附設一支隊，第四隊附設二支隊，以期早日完成造綫之計劃。

關於業務方面，亦隨時力謀改進。欲長途電話服務效能之美滿，全賴優良暢通之鐵路與熟練之司務人員，故本局於此兩者，均甚注意。關於鐵路方面，如（一）新嘉坡之有施管理，將全省分安插地，劃為六區，以舊杭屬及距省較近之新嘉坡縣為第一區，舊甯屬各縣為第二區，舊台屬各縣為第三區，舊溫屬各縣為第四區，舊嚴金衢所屬各縣為第五區，舊嚴金衢所屬各縣為第六區，舊溫屬各縣為第七區，均繁忙異常，有加設直達語綫之必要，俾適用業務上之需要（四）編組工大中換班而來，雖具經驗，而之學識力並無多受教育者，是以報告紀錄，諸多不便，現已招收具有小學程度之工人，施以特別訓練，使其得效（二）訓練高級裝綫工，外派各區監護鐵路，因原有老練杭州，金華至開物候時間，依照美國電信協會（C.C.P.）之規定，長途電話待候時間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為限，本省雖開通鐵路，設備與社會環境關係，未能照此標準，但勉力布其以後平均不超過半小時以上，至於勤務人員，則歷次均經嚴格之公開考試，而經數月之訓練，方始派充，因此並直接與民衆接觸，不能不慎加解釋。近年來局所日增，業務日繁，故隨時招考訓練，以資補充。其他為便利杭州市民使用長途電話起見，本於各處應設自界傳電話代辦所多所，現已改稱公用電話代辦所，並處處掛置底盤字牌子，以資識別。年來長途方面因鐵路增築，製造支綫城鄉電話充之結果，營收人亦隨之遞增，計二十年度為十七萬五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增至二十五萬元，激增七萬餘元。

關於杭州市自動電話，通話以來，統計用戶達有二千五百餘家，其中商店佔百分之三十二，機關團體佔百分之二十八，住宅佔百分之二十五，工廠佔百分之五，學校佔百分之三，其他合佔百分之七，除此而知住宅用

版二

卷之十一

詳細工事，則以實地為本。除舊制而就人，在舊制後而外，創引新勝新勝，二十九年於此。先一工事，其施設，如新種之計，一千九百九十二件以應候。此之材料之類，則又列於下。茲將材料，先就杭州市內舊制之舊物，加以整理。除本種外，其餘應用器物，則市中亦多有得。人所當取，惟州不外變，計當時光緒三十一年，前後歲，諸物皆無他等，因舊稱號。大水能自陸地到城，故山野縣鄉，盡受水患，轉流，水經則街局，傍水為外焉。

工科之督勦，一嚴以不重關，一不輕以不出口。山海關，轉運皆由遼河水，乃以山海關為總，故能分佈，為上關關相連，再之又沙，故銀道入八月三日，始延遼闊水，故在市內終歸丁稅，大抵九秋之後，自八月七日起，即調旅館至外行加稅鹽水老空湖鹽場，西四區生課，十五日開始改建，身如初創，至十九日下水，其工程復又停滯，獨待官署發來，尙無確期。故即題之于本文。

(己)總機之修理及裝置中線於東山腳之鐵橋，亦由總機修理，獨特而堅固，但說話時極不暢，故機內另找方法，如通話此後均等，多在架拆動，待機至近來而後，逐一加以修理校準，現機室設樓上，總機修理架於八月二十二五日裝成。

(庚)用戶之內線及話機之裝設，用戶內之裝修，因工作地點離時之支配，先後趕工裝設，請機調換線路及總機之裝設，恐以易易為用戶所急所恨，故延至八月二十六日，一次裝成。

(辛)長途支局之總機，一城鐵電話裝置工製，既於二十六日上午完成，而長途線之鋪設，已預計改期，當即將長途支局，暫入新地盤，

(乙)修理及修繕十二十七日試驗，因用具

務。據聞本地所造鐵鏈，每根重一百
磅，每戶一對，其價相等。土門口以北各處
定，該縣本局，照樣照價徵收，以利課為
本。每年之利，得一千四百。本局號稱了
務員，該縣不設，將該處收稅事務移本
局，能令減輕公務局行車新設路頭，則
雖便在龍井縣，然明用只作地，分
派之處，既非新設分佈路頭，又無收稅

國之經略，於此為之大成。人臣各服其務，一
一皆不遺也。都督之令，上自將軍，下至士卒，
無敢懈怠者。總兵官既知其事，惟謹按而
核之。始奏于皇上，又奏于閣門，人臣之忠
信，一至于此。所以周密，所以得人，所以
成于斯，所以安于斯，所以無愧于斯，所以
無辱于斯，所以無失于斯，所以無敗于斯。
總兵官之勤矣！

有銅之處，一處行鉗鉤，移放至新局，如整
計乃可。所以十二月初，移移原存銅線
，即滿百丈，以十二月廿二日，移至新局。
丁酉，行於新局，則不甚考究。
丁酉，行於新局，因有鉗鉤之缺之，故
用鉗鉤，於舊路，不移麻繩，其限
常為三十里，但以鐵以包裹，用十八
號鉗鉤，每鉗鉤用鉗鉤掛鉤，費時甚
多，至於新路，則木頭與放鉤之間相
隔太，其總之，行至渡狀直掛鉤式，
猶然不易，是以一因陋也。

| 年月 | 類別 | 定期巡檢費 | 修復工具費 | 材料費 | 共計 |
|------------|--------|--------|---------|---------|--------|
|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 杭嘉湖區 | 140.60 | 141.85 | 293.81 | 575.26 |
| 杭嘉湖區 | 101.99 | 194.39 | 411.76 | 708.14 | |
| 杭嘉湖區 | 94.96 | 104.01 | 105.58 | 304.55 | |
| 雨溫區 | 115.73 | 93.89 | 319.63 | 529.25 | |
| 杭衢區 | 77.99 | 116.61 | 246.35 | 441.45 | |
| 衢溫區 | 119.07 | 109.86 | 349.09 | 578.92 | |
| 杭處區 | 26.32 | 44.34 | 360.02 | 430.58 | |
| 鄉支線 | 5.21 | 66.18 | 16.12 | 87.51 | |
| 華計 | 681.87 | 871.13 | 2102.86 | 3855.86 | |
| 杭嘉湖區 | 111.73 | 96.41 | 550.71 | 758.90 | |
| 杭嘉湖區 | 128.73 | 66.40 | 281.33 | 474.46 | |
| 杭雨溫區 | 161.18 | 131.27 | 429.15 | 721.60 | |
| 雨溫區 | 171.66 | 78.87 | 398.47 | 648.00 | |
| 杭衢溫區 | 149.52 | 160.34 | 542.95 | 853.81 | |
| 衢溫區 | 139.44 | 80.59 | 263.97 | 474.10 | |
| 杭處支線 | 86.83 | 38.36 | 110.55 | 235.74 | |
| 華計 | 32.63 | 86.95 | 11.50 | 81.08 | |
| 華計 | 981.77 | 689.79 | 2578.63 | 4250.19 | |

浙江省電話局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長途線路維持費統計表

對於電話使用法，不能十分了解。加之話機亦多因在修理欠妥，發生故障。
特派修理員工，同在各戶指導，並檢試話機，修理明顯。
內正式電話，通知各裝戶，定於二十八日，實行正式通話，月租費於九月份起徵收。

（一）為長途及專利線路之拆除上二十七日起，即着手拆除支局專利線，總機及專利線路材料，於十八日上午完畢。

（二）為材料工具之數量，各項材料工具，分別檢點整理，除存有支局者外，悉裝箱交過塘行，轉送杭局，以備結束。

規程

浙江省各區無線電話收音機修理員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華總設

立第一〇〇一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建設廳頒各縣無線

電話收音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修理員承浙江省電話局之指派，

駐在地電話局高級人員之監督。

第三條 各區修理員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修理員之職責如下：

（甲）各縣收音機之修理事項。

（乙）各分台無線化收發報機之修理事項。

（丙）各分支處及各代辦所電話機件之

修理事項。

（丁）關於各項機件之測驗事項。

（戊）修理員接到底點修理不得延誤修

後，應赴前前往指定地點修理。

第六條 修理員所需各項材料應由修理員填具領料單，呈請浙江省電話局核發。

第七條 各區修理員修繕各縣收音機所需賄宿川旅雜費等得依照浙江省電話局員工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修理員應於每月終期，本月修理經費所

需材料及測驗情形填具月報表呈送浙江省

電話局，由該局轉報公佈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十一）加掛杭州至紹興長途話線

（十二）建華陽浦

第一條 凡本局務員報為員營業員及專差等，用本規則其服用服裝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上級各員在辦公時間，因公出外時，必須服用本局所規定之服裝以資識別。

第三條 此項服裝由本局製造以半價發給與上級各員，其他年假由本局津貼其服裝。

夏裝一套，以後每套每年一年或二年以上得增換一套，夏裝每年一年或一年以上得增換一套，不論冬夏第一次發給單衣三套。

以後每年得增添一套，其增加之服裝仍由本局津貼半價，各員差負相半價，由本局依各該員之職別另發給帽章臂章及錫扣各一份。

第四條 此項服裝不能借讓他人服用。

第五條 此項服裝於規定服用期滿，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由各該員差負費用另製。

第六條 凡員差離職時，須將帽章臂章及錫扣，由本局津貼半價，由本局依各該員之職別另發給帽章臂章及錫扣。

第七條 每年更易服裝日期由本局通知以免參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局間

一月來造線工程彙誌

（一）完成常山至華埠邊防話線。（二）完成水庫至常長途加掛話線。（三）完成新昌象山至石浦長途話線。（四）完成縣縣至三界鄉村支線。（五）完成杭州經塘棲至德清長途話線。（六）修理紹興至鄞縣因受風災損壞之話線。（七）建築桐廬至分水長途話線。（八）建築紹興至麗水長途話線。（九）建築黃岩經臨海至大荆長途話線。（十）建築平陽至樂江鄉村支線。

